

债券代码：127705

债券简称：17 石柱 01

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部分“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 石柱 01”）”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提前兑付“17 石柱 01” 20%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支付提前兑付的 20%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共计 227 天的期间利息。为保证部分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石柱 01，交易所代码：127705；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7.0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7.00%；
-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根据《决议》，发行人决定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提前兑付 20%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提前兑付 20%本金对应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



10、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部分提前兑付方案

1、部分提前兑付方案：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提前兑付 20%本金并支付 20%本金对应部分的利息，剩余 80%本金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利息将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本金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6%、16%、16%、16%和 16%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即后续各年本期债券偿债金额如下：

表：后续各年本期债券偿债金额

单位：万元

付息/兑付日	债券余额	兑付 16%本金金额	当年利息	当年偿债本息合计
2019 年 11 月 13 日	56,000.00	0	3,920.00	3,92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56,000.00	11,200.00	3,920.00	15,120.00
2021 年 11 月 13 日	44,800.00	11,200.00	3,136.00	14,336.00
2022 年 11 月 13 日	33,600.00	11,200.00	2,352.00	13,552.0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2,400.00	11,200.00	1,568.00	12,768.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1,200.00	11,200.00	784.00	11,984.00
合计		56,000.00		

2、计息期间：根据《议案》，本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共计 227 天（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3、债券面值：100 元/张

4、每千元兑付本金金额：200.00 元

5、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本金金额+每千元应计利息
=200+200×7.00%×227/365=200+8.707=208.707 元

6、债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7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7、部分提前兑付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分期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 1.40 亿元、1.12 亿元、1.12 亿元、1.12 亿元、1.12 亿元和 1.12 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2、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40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本期债券面值=100 元×(1-累计偿还比例)

=100 元× (1-20%)

=80元

3、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4、债券简称变更为：

PR 石柱 01



四、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兑付款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兑付款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兑付款。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居委白岩组工业园区孵化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谢礼俊

联系人：江望

联系电话：023-73202511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0 层

联系人：曹林丽

联系电话：020-23385013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